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

以下載列該協議的主要修訂：

先決條件

完成作實及須遵守的先決條件，即買方將獲得及買方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的估值，由68,000,000港元修改為63,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由60,000,000港元修改為58,000,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58,0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的估值63,000,000港元折讓約7.9%。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由60,000,000港元修改為5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而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維持十足效力。

確認

由於估值按貼現現金法計算，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就估值師所作估值計算及匯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估值的盈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分別載列於本公佈之附件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佈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公佈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文先生、張劉麗賢女士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

* 僅供識別

附件一—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盈利預測告慰函

吾等已獲委聘對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估值」）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估值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被 貴公司董事（「董事」）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進行算術計算，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匯編與基準及假設比較。

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就收購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 100% 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之全部股權之估值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六日及十七日之公佈 (「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該預測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管理層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初步編製，反映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估值所編製之估值 (「估值」)。估值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9.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估值 (貴公司董事 (「董事」) 對其負全責) 乃根據 (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盈利預測」) 編製。

吾等已審閱據其進行估值之盈利預測及與 閣下討論進行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就其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意見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而就計算及匯編而言，其已妥為根據董事於估值中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及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用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閱的計算，吾等已達成盈利預測（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之意見。

然而，吾等概不就最終會否如盈利預測所預測般取得實際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吾等並未獨立核實導致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吾等在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方面並未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及並未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註明者外，吾等對估值師釐定及載列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或其他地方之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概不負責及不會表達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吾等進一步確認，如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其在達致其意見時乃依賴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如此提供之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於該等公佈提述或所載董事對其負全責之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性及直至該等公佈日期仍然如是，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現時及日後可能發生倘吾等於本函件日期知悉可導致改變吾等之評估及審閱之情況。另外，儘管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之條件、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其因性質使然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當中許多因素並非貴公司及估值師所能控制。

本函件概無內容可被詮釋為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觀點，或就彼等應否收購股份而向任何人士發出之意見或推薦意見。股東應審慎閱讀該等公佈。

吾等就盈利預測進行的工作僅旨在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倘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本函件之中文翻譯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